

广东电网清洁低碳电力技术创新研究基地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招标预备会及答疑	16
1.11 分包	17
1.12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封存、投标登记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4.4 投标信息录入	26
4.5 投标文件解密入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7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3 中标通知	30
7.4 履约担保	30
7.5 签订合同	31
8. 纪律和监督	3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投诉	3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10. 电子招标投标	32
11. 其他	3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4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40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40
3.2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41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41
3.5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42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43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
3.7 评标结果	43
4. 评标表格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二卷	6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8

一、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68

二、 技术及管理要求 68

三、 技术条件 7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6

第三卷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2号 招标人联系人：梁工 招标人电话：020-871204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78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38121394
1.1.4	项目名称	广东电网清洁低碳电力技术创新研究基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u>全过程电子化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u>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方式：网上答疑。 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18日前，将投标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详见第三章合同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四部分组成，具体详见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54601.96</u> 万元； 其中：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508.96</u> 万元；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886.06</u> 万元；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u>50896.15</u> 万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u>1526.88</u> 万元）； 其他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u>1310.79</u> 万元。 投标价超过任一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会导致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由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其他费投标报价组成投标总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和金额报价方式，投标人对所有报价（如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其他费）分

		别报下浮率，同时填报对应分项投标报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单位以元计，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最终各分项按对应报价下浮率及合同约定方式结算。当各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各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为准，修订投标总报价。如投标分项报价和分项下浮率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分项报价为准，按公式修正投标下浮率。 各分项报价和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各项报价警戒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投标报价低于警戒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等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中标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概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本项目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由中标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初设概算，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审批通过后，按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勘察费、设计费、其他费的合同价格清单，以此签订正式合同价补充协议，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法的依据。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审批通过后，按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建安工程费的合同价格清单，以此签订正式合同价补充协议，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法的依据。 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后，原则上不允许中标人提出设计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相关基本程序办理。因中标人原因（包括错、漏、碰等设计失误）产生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 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	工程成本警戒价	各项成本警戒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对低于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

		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人民币， 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递交方式：（1）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2）如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同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3）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详见：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详见：http://ggzy.gz.gov.cn/jtgg/842436.jhtml）操作。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3、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除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

		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文件名称）_____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按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u>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等的相关信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_一个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

		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 <u>（3）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 <u>（4）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计算评标基准价的 等分点值 X。</u> <u>（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 <u>（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9条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u> <u>（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 <u>（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 <u>（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 <u>（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u>（11）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 <u>（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13）开标结束</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分为设计评审组和综合评审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人</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暂定金额的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8.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8.3	施工图即使通过审查备案，但如未达到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标准和深度，招标人要求完善的，属于设计失误（由招标人牵头认定是否设计失误），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8.4	本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8.5	在工程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8.6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

		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开标室。（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为准。）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	<u>中标公示</u> <u>后中标单</u> <u>位提交投</u>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4 副（加盖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标文件要求	
10.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0.3	关于使用混凝土等建筑材料质量标准的约定	根据《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关于对混凝土和砂浆企业质量监督检查的通报》，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中标单位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混凝土和砂浆。
11	其他费用	<u>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缴纳。</u> <u>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招标文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费率）》内容执行。</u>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账户名称：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湾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1073370000000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设计费用成果补偿参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点设定。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中标人应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5.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格式《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费率）》内容执行有关规定，向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

1.5.5 投标方案经济补偿金：本项目不设投标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3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预备会及答疑

1.10.1 本项目全过程电子化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合同）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

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5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6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另册）；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仅供参考）；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1）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建办质（2020）20 号）、《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并满足广州市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要求。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不含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进

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进入“答疑纪要”。

2.2.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做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四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

2. 目录

3、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即可，格式见第七章）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香港企业单独参与勘察或设计投标的, 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4) 企业资质证书 (**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 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资料(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或注册建筑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6) 勘察负责人资料(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以及社保证明材料)。(勘察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 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

(7) 设计负责人资料(注册建筑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以及社保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 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8) 施工负责人资料(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9) 技术负责人资料(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10) 施工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三)。非联合体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14)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技术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 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

(1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6）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否决其投标。

（17）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没有因为质量、履约、诚信、安全问题被纳入《南方电网供应商黑名单》限制投标的。注：请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做好自我排查，确保本单位没有在《南方电网供应商黑名单》中被列入仍在执行期内的“不接受投标”及“市场禁入”范围内。如在执行期黑名单内的，将在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南方电网供应商黑名单》以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为准，在投标截止日前如有最新发布的，以最新发布的《南方电网供应商黑名单》为准。

（18）投标人证明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19）合作设计协议书（如有）

（20）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投标人声明

（22）投标承诺函

（2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4）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25）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26）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27）施工技术承诺书

（28）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9）投标人廉洁及其他承诺书

（30）企业诚信承诺书

（31）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32）对本项目投入人员及资源的承诺书

（33）履约风险承诺书

（34）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3.1.3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形式）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 (1) 封面（格式1）
- (2) 目录
- (3) 勘察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及方案设计）：
 - A、设计说明书；
 - B、效果图；
 - C、方案设计图纸；
- (4) 其他与勘察设计有关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封面；
- (2) 技术投标书；
- (3) 第一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标（资信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封面
- (4) 目录
- (5) 施工工程业绩表
- (6) 设计工程业绩表
- (7) 投标人施工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表
- (8) 投标人设计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表
- (9) 第三方评价
- (10) 第二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格式封面
- (11) 目录
- (12)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13)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一览表
- (14)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
- (15)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一览表
- (1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7)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1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5 经济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3) 投标函

(4) 经济投标书

(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经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分项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1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工程勘察费（含税）、工程设计费（含税）、建安工程费（含税）和其他费（含税）。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除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指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封存、投标登记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规定。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6 提示：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

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4 投标信息录入

4.4.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5 投标文件解密入

4.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5.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 解密完成后,公布: 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 e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f 投标报价; g 工期; 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 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计算评标基准价的等分点值 X。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9条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6.3.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1.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要求提供资料的电子版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中标人按合同暂定金额 10%提交合法履约保函（如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为签发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经结算审定部门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

程档案后止。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 (万元)	其中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勘察费 报价 (万元)	勘察费 报价下 浮率 (%)	设计费 报价 (万元)	设计费 报价下 浮率 (%)	建安 工程 费报 价(万 元)	建安工 程费报 价下浮 率(%)	其他费 投标报 价(万 元)	其他费 投标报 价下浮 率(%)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代理：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书、投标承诺函	投标书、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经济标投标书》、《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要求，主要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能辨认。
	联合体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有《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和《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最终以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发布的最新招

			文件范本为准)
		机器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体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 2: 《资格评审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和 1.4.2 项规定,
2.1.3	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暗标)		符合附表 3《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附表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100 分)×总权重(2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总权重(4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总权重(40%) 其中: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资信部分得分(28 分)+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得分(7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100 分)	评标基准价: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之和,共 48 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总报价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如投标人均没有达到入围合格分数线的,则 $Q_{\text{低}}$ 为投标总报价成本警示价 $Q_{\text{高}}$: 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X: 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方案	详见附表 5《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
2.2.4(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详见附表 6《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2.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 分) *50%	投标报价评分	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价格评分。当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勘察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投标文件的形式审查、资格审查文件（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附表1《形式评审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2《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4 综合评审组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2.1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评审标准（详见本评标办法附表 3《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设计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设计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设计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设计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评审标准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2 勘察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设计评审组评委按照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本评标办法附表 5《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3 各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设计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设计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2.5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设计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2.6 设计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勘察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通过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表 6《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

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设计评审组的有效性评审结果，未通过勘察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综合评审组评委根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评审结果，未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勘察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各分项下浮率与各投标分项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分项报价为准按公式修正分项投标下浮率修正（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投标总报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投标人原始投标总报价，就低不就高的原则，以投标人原始投标总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需通知投标人修正各分项报价及分项报价下浮率。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3 投标报价评分

①确定评标基准价：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之和，共 48 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总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基准价=（Q 高-Q 低）/100*X+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总报价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如投标人均没有达到入围合格分数线的，则 Q 低为投标总报价成本警示价

Q 高：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②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当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100 分）×总权重（2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总权重（4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总权重（40%）”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同时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附表 1-8。

附表 1: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书、投标承诺函	投标书、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经济标投标书》、《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要求，主要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能辨认。		
5	联合体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6	报价唯一	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7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有《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和《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最终以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发布的最新招标文件范本为准）		
8	机器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9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为准）。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

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附表 2:

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即可，格式见第七章）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中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资料（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或注册建筑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拟担任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资料（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勘察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料（注册建筑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担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资料（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资料（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			

	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技术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			
1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14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适用于以联合体投标人，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1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1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没有因为质量、履约、诚信、安全问题被纳入《南方电网供应商黑名单》限制投标的。 注：请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做好自我排查，确保本单位没有在《南方电网供应商黑名单》中被列入仍在执行期内的“不接受投标”及“市场禁入”范围内。如在执行期黑名单内的，将在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南方电网供应商黑名单》以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为准，在投标截止日前如有最新发布的，以最新发布的《南方电网供应商黑名单》为准。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附表 3: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方案编号			
1	投标人未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2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3	未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为准）；				
4	未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填写的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书》填写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勘察费报价高于勘察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其他费报价高于其他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每一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90%，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6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为准）；			
7	无《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8	未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			
结论（通过/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 5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总体理念	20	1、设计思路清晰，充分分析周边格局，充分分析地块特征及周边格局，充分结合本项目业务需求（同时布置多种类型储能实验室，具体参见可研报告第 3 章 3.1~3.8 节），充分提出因地制宜并有针对性的设计概念及改造策略，得 13-20 分； 2、设计思路比较清晰，能较好地分析了地块特征及周边格局，较好的结合本项目业务需求（同时布置多种类型储能实验室，具体参见可研报告第 3 章 3.1~3.8 节），较好提出因地制宜并有针对性的设计概念及改造策略，得 7-12 分； 3、设计思路基本清晰，能基本分析周边格局，基本结合本项目业务需求（同时布置多种类型储能实验室，具体参见可研报告第 3 章 3.1~3.8 节），基本提出因地制宜并有针对性的设计概念及改造策略，得 1-6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2	总平面方案	30	1、总体方案充分反映了本项目的设计要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体现工业建筑特色，合理可行，充分利用土地资源等现场条件，充分结合业务需求（同时布置多种类型储能实验室，具体参见可研报告第 3 章 3.1~3.8 节）开展环境空间整体设计，整体风格协调美观，主要空间互相渗透，造型主题保持连贯、统一的设计手法形成一致独特的性格特点，得 20-30 分； 2、总体方案反映了本项目的设计要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体现工业建筑特色，利用土地资源等现场条件，并能结合业务需求（同时布置多种类型储能实验室，具体参见可研报告第 3 章 3.1~3.8 节）开展环境空间整体设计，主要空间有互相渗透，基本采用造型主题保持连贯、统一的设计手法，得 10-19 分； 3、总体方案未能充分反映本项目的设计要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土地资源利用不充

			分，未能结合业务需求（同时布置多种类型储能实验室，具体参见可研报告第3章3.1~3.8节）开展环境空间整体设计，得1-9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	建筑方案设计	30	1、充分考虑现状情况，充分结合业务需求（同时布置多种类型储能实验室，具体参见可研报告第3章3.1~3.8节），充分理解本项目对室内空间的要求，合理确定建筑柱网尺寸，合理控制设备及管线高度，满足工艺要求，充分利用现状空间，充分遵循功能性、适用性、美观性原则，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20-30分； 2、基本考虑现状情况，基本结合业务需求（同时布置多种类型储能实验室，具体参见可研报告第3章3.1~3.8节），基本满足本项目对室内空间的要求，利用现状空间，基本遵循功能性、适用性、美观性原则，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10-19分； 3、较少考虑现状情况，未能结合业务需求（同时布置多种类型储能实验室，具体参见可研报告第3章3.1~3.8节），各设施要素与项目业务需求（同时布置多种类型储能实验室，具体参见可研报告第3章3.1~3.8节）结合不够，未能利用现状空间，功能性、适用性、美观性体现不充分，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1-9分； 4、不提供不得分。
4	专项设计	10	1、绿建设计、海绵城市、树木保护专章、无障碍设计等专项设计内容符合性强、有针对性思路、能充分结合现场进行设计、符合实际要求，得8-10分； 2、绿建设计、海绵城市、树木保护专章、无障碍设计等专项设计内容符合性较强、有明确思路、能结合现场进行设计，基本符合要求，得5-7分； 3、绿建设计、海绵城市、树木保护专章、无障碍设计等专项设计内容不齐全，思路不清晰，未能能结合现场进行设计，得1-4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10	1、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有针对性，管理流程清晰、责任明确，且有完善的检查与纠错机制；进度保证措施有力，关键路径清晰，有量化资源和动态监控预警机制，得 6-1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笼统、缺乏针对性，有基本框架但无具体执行细节和责任体系；进度保证措施薄弱，仅有粗线条时间轴，进度风险应对不足，得 1-5 分； 3、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缺失或完全不可行，得 0 分。
合计		100分	

备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一、企业资信 (28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类似项目业绩（施工方）（10 分）： 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的施工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 （1）合同金额 30000 万元及以上的，每项 1 分，最多得 10 分； （2）合同金额 15000 万元及以上，30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每项 0.5 分，最多得 5 分； （3）合同金额 15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每项 0.2 分，最多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即（1）（2）（3）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不符合条件的业绩不计分。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网页信息截图（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可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无效。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a.金额以中标通知书（其中工程总承包业绩以合同中施工费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施工费金额（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b.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c.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等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类似项目业绩（设计方）（5分）： 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的设计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的类似业绩： （1）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或项目总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每项得 1.0 分，最多得 5 分； （2）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不含）以下，且项目总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 注：本项最高得分 5 分，即（1）（2）项累计最高得分 5 分。不符合条件的业绩不计分。①类似业绩是指建筑工程设计业绩；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文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文件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文件无签订时间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的时间为准；面积、金额以合同文件为准。若前述证明材料不能完整反映评审所需信息的，可提交能完整反映评审所需信息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作为证明材料；③若以上材料均不能完整反映评审所需信息的，可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补充，否则不予认可；④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工程获奖	10	工程获奖（施工方）（5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项目相关质量奖，每项得 0.5 分；获得市级建筑工程项目相关质量奖，每项得 0.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①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信息），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不予评审。②建筑工程项目相关质量奖：只评质量奖项，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装修、钢结构、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③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符合条件的奖项不计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认定。		
				工程获奖（设计方）（5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的项目设计获奖情况：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注：①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③国家级奖是指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获奖是指由省级（或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省（或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获奖是指由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认定；④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按获奖最高等级仅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第三方评价	3	第三方评价（3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1个认证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上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证书编号或注册编号与查询结果一致，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二、施工组织	设计和施工	1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14分）： 1、（本项满分5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满足附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设计 (分 72)	的融合措施		配置要求表》要求，全部满足得满分；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 5 分为止。 2、（本项满分 3 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中，勘察专业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分别按以下标准计算得分： ①具有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 ②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3、（本项满分 2 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中，施工负责人按以下标准计算得分： ①具有建筑工程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相应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算得分。 4、（本项满分 4 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中，除施工指挥长、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分别按以下标准计算得分： ①具有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4 分； ②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 分； 注：同一人员按最高资质计分。须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等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和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8 月）在本单位或本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独立法人的分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计算得分。		
		资源调配能力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拟派的施工指挥长按以下标准计算得分： ①具有建筑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 ②由投标人（施工方）安排单位副总或以上级别（直至单位董事长）人员担任项目指挥长的，得 3 分。 注：本项最多得 6 分。施工指挥长的职务级别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任职文件为准，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职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以任职文件落款日期为准）。须提供任职文件及职称证等相应的扫描件和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8 月）在本单位或本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独立法人的分公司）购买社保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的缴费记录。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盖章完成后扫描上传，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安全控制措施	8	1、结合项目工期和建筑功能特点，对危大工程清单进行了完善并提供了合理可行建议，有详实的安全管理措施和达到安全文明目标的保证措施，有完整有效的安全文明目标保证体系策划说明，得 7-8 分； 2、仅按现状危大工程清单，对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和达到安全文明目标的保证措施进行了阐述说明，且说明内容具有可行性，得 4-6 分； 3、仅按现状危大工程清单，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文明目标保证措施、安全文明目标保证体系策划说明阐述不清晰、不可行或有缺项，得 1-3 分； 4、未按危大工程清单对安全控制措施进行说明，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8	1、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科学合理且详实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能承诺并确保取得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得 7-8 分； 2、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目标保证措施有缺项或内容相对简单，也能承诺并确保取得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得 4-6 分； 3、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仅承诺并确保取得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奖，但缺少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得 1-3 分； 4、不承诺确保取得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10	1、编制了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的，针对项目特点（投产时序紧迫、工艺要求复杂、市政设施不完善）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有关建节点和路线的描述完整的，得 7-10 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2、编制了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的，针对项目特点（同上）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有关建节点和路线的描述较为完整的，得 4-6 分 3、编制了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的，针对项目特点（同上）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有关建节点和路线的描述一般的，得 1-3 分； 4、编制了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的，针对项目特点（同上）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有关建节点和路线的描述较差的，得 0 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0	1、建立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工程绿色施工企业体系认证，提出详细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内容全面覆盖“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境保护）要求，且措施具体、有量化目标，得 7-10 分； 2、建立基本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提出较详细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内容基本覆盖，但部分措施不够具体或缺乏量化指标，得 4-6 分； 3、提出了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内容缺失、空洞或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得 1-3 分； 4、无编制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得 0 分。		
		总承包管理措施	8	1、根据项目特点项目特点（投产时序紧迫、工艺要求复杂、市政设施不完善）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机构职责齐全，分工合理，有齐全、完善、科学合理的总承包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组对外、对内的协调管理措施齐全、合理，风险管理方法严谨、制度完善、管控措施强，并对本项目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项目管理方法；能按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得 7-8 分； 2、配备相应组织机构，机构设置基本合理，有总承包项目管理制度及风险管理措施，但是缺乏一定的环节，或者可操作性差、管控措施不强；能按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部分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得 4-6 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3、提供总承包项目管理制度及风险管理措施的，得 1-3 分； 4、无提供总承包项目管理制度及风险管理措施的，得 0 分。		
		成本控制	8	1、提供施工成本控制措施的，能够有效降低业主成本失控风险所采取的措施的，且针对项目特点（投产时序紧迫、工艺要求复杂、市政设施不完善）项目特点（投产时序紧迫、工艺要求复杂、市政设施不完善）提出节约成本建议的，得 7-8 分； 2、提供施工成本控制措施的，能降低业主成本失控风险所采取的措施的但成效有限，但未能针对项目特点（同上）提出节约成本建议的或建议可行性不高的，得 4-6 分； 3、仅提供施工成本控制措施，且缺乏针对性的，得 1-3 分； 4、无提供施工成本控制措施的，得 0 分。		
总计			100			

备注：

1. 本评分表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可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页截图（或查询页面）打印件、电子版证书文件等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证明资料**内容模糊或不全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或辨认的，视为**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该评分项不得分。

2. 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认为其中标无效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处罚。

3. 评分得分为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人)	要求	备注
施工指挥长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组成联合体投 标的，由施工 方提供
施工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造价负责人	1	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含造价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结构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机电设备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电气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建筑电气安装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建筑给排水施工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材料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建筑材料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土建造价专业工程师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资格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组成联合体投
安装造价专业工程师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资格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劳资专管员	1	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标的，由设计方提供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取得中级或以上职称。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并取得中级或以上职称。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取得中级或以上职称。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并取得中级或以上职称。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并取得中级或以上职称。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勘察方提供

注：

1、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除外）。

2、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职称证或注册证或岗位证等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各专业人员专业名称以职称证或注册证的专业名称为准，无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8 月）在本单位或本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独立法人的分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

4、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如以上人员提供的证书具有有效期的，均需在有效期内。

6、以上人员配置只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废标条件（不满足资格条件的除外）。

7、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招标公告中已明确职称等级要求，因此不再参与评审办法中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

附表 8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评标基准价（PC）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 等分点 值 X					
偏差（ $(PT-PC)/PC$ ）（%）					
减分（A）					
经济得分（ $I=100-A$ ）					
最终经济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提供。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二、技术及管理要求

（一）满足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管理制度、建设单位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其他有关制度和规定。

（二）符合图纸及技术文件的要求。

（三）严格执行以下管理要求：

- 1、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 2、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相关要求，确保款项支付依法合规。
- 3、按照公司要求使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南网基建移动应用，若违反使用要求，按照南网基建承包商处罚条款进行扣分。
- 4、持续推进基建安风体系认证工作，严格执行“四步法”、“八步骤”、“7S”管理，规范PPE（人工防护用品）管理，形成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化。
- 5、服从《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违章处罚条款》的日常检查及处罚、服从各建设单位安全违章处罚、服从各建设单位安全整顿及安全学习等各项安全管理指令。
- 6、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公司持证上岗相关要求。
- 7、自愿参加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登记建档并服从承包商管理相关规定。
- 8、严格执行南网“八不准”。
- 9、深化 WHS、施工作业指导书和验评标准的现场应用。
- 10、完善基建项目缺陷管理制度、表单，所有项目均严格实行缺陷填报。
- 11、积极配合执行各建设单位开展的信息化管理项目、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应用。
- 12、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电网公司 2020 年基建领域分包管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广电建〔2020〕43 号）的要求，执行《广东电网公司 2020 年基建领域分包管理提升工作方案》相关内容。
- 13、对出现未提供作业现场视频或弄虚作假、故意逃避视频监督等严禁和违章类问题及出现作业信息填报不正确、不规范等规范类问题的承包商，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

目承包商管理业务指导书》等相关承包商管理制度对其进行扣分处罚。

14、违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纪律管理“六条铁律”》的的承包商人员（直接责任人和工作负责人），根据安监部门发布的处罚结果进行处罚。

15、承包商应配合我局开展施工安全资质审查，同意施工安全资质审查证明作为我局选择施工承包商的必备条件之一，同意安全惩处管理的内容、标准，同意我局每年发布的承包商安全惩处统计分析报告作为工程评标参考指标。

16、投标人的人员投入及配置机具应符合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承包商“三基”工程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广电建〔2020〕35号）的要求（详见以下**施工力量及机具配置要求**），并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格式填写。

17、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等单位列出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下表），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 （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 （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4)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5)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

(1) 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

(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施工力量及机具配置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标记项需提供该设备/工器具的购买或租赁时间不少于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
1	挖土机	台	<u>4</u>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	机动翻斗车	台	<u>8</u>	/
3	叉车	台	<u>2</u>	
4	电焊机	台	<u>6</u>	/
5	气割设备	套	<u>4</u>	/
6	钢筋弯曲机	台	<u>4</u>	/
7	钢筋调直机	台	<u>4</u>	/
8	钢筋切断机	台	<u>4</u>	/
9	直螺纹机	台	<u>4</u>	/
10	砂轮切割机	台	<u>6</u>	/

11	马路切割机	台	<u>2</u>	/
12	马路切纹机	台	<u>2</u>	/
13	路面磨光机	台	<u>4</u>	/
14	抽水泵	台	<u>8</u>	/
15	振捣棒 振捣器	台	<u>6</u>	/
16	经纬仪	台	<u>2</u>	/
17	全站仪	台	<u>2</u>	/
18	RTK	台	<u>2</u>	/
19	激光水平仪	台	<u>4</u>	/
20	台式圆盘锯	台	<u>6</u>	/
21	打凿电锤	台	<u>6</u>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人)	要求	备注
施工指挥长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
施工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造价负责人	1	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含造价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结构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机电设备安装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电气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建筑电气安装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建筑给排水施工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材料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建筑材料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土建造价专业工程师	1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注册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安装造价专业工程师	1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注册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劳资专管员	1	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方提供
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并取得中级或以上职称。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并取得中级或以上职称。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并取得中级或以上职称。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并取得中级或以上职称。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电气工程师注册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并取得中级或以上职称。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勘察方提供

注：

1、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除外）。

2、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职称证或注册证或岗位证等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各专业人员专业名称以职称证或注册证的专业名称为准，无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8 月）在本单位或本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

4、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如以上人员提供的证书具有有效期的，均需在有效期内。

6、以上人员配置只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废标条件（不满足资格条件的除外）。

7、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招标公告中已明确职称等级要求，因此不再参与评审办法中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

三、技术条件

本项目可研报告、批复意见及其它相关资料与招标文件及其答疑一并提供作为投标技术文件依据。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需按内容顺序及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汇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年龄：__身份证号码：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合作设计协议书（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设计部分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设计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设计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否则可不提供）

_____（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外，还应承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勘察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相关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联合体投标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删除成员名单。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及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本项目存在特殊情形，具体内容请详见招标公告 2.6）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我方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成员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企业公章或电子印章”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企业公章或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仅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在本投标人声明上签字。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80 日历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担保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9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7.10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容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

施工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只需填写联合体主办方资料并提交本表，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写主办方名称。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文件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本公司参加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坚决杜绝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本公司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依法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具有相应承包资质。

九、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等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十、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工程实施过程即可同步进行审计或监督工作，接受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计量、设计变更、资金支付、分包管理、结算等。若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经核查或审计认定本公司有挂靠或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如因转包、违法分包（含现场施工作业或管理人员被发现不属于总承包单位或已经备案的依法分包单位人员的情形）、挂靠、项目管理不到位、民工工资纠纷等违反合同的行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立即开展调查，本公司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责。经核查属实，本公司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

年 月 日

施工技术承诺书

致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并通过现场考察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全面情况。如若中标，我们承诺将按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都将满足本工程施工图纸和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且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均在取得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的批准后予以实施，同时声明采用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批准的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之中，并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均不会向你方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视为我方违约，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支付违约金，我方应承担由此给你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的责任。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视为我方违约，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支付违约金，我方应承担由此给你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的责任。

投标单位：_____

年 月 日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与贵司代理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若贵司发出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贵司已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采购代理工作，我司承诺将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标准及时、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且贵司的收费不因我司中标（成交）或签约资格被取消等情形受影响。

若违反本承诺，招标人有权根据南方电网公司供应商失信扣分实施细则有关内容对我方进行处罚，我方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信用评价风险。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费率）

	计费基数（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A1	100 以下	1.35%	1.35%	0.90%
A2	100-500	0.99%	0.72%	0.63%
A3	500-1000	0.768%	0.432%	0.528%
A4	1000-5000	0.480%	0.240%	0.336%
A5	5000-10000	0.240%	0.096%	0.192%
A6	10000-100000	0.048%	0.048%	0.048%
A7	100000 以上	0.0096%	0.0096%	0.0096%

其中：

（1）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总价，且招标人和中标人最终按中标总价签订合同的招标的项目，以标包/标段为单位，按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单价或投标费率，且招标人和中标人最终签订的框架合同、暂估价合同等非总价合同的招标项目，按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公布的项目估算金额，以标包/标段为单位，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和中标比例进行分配订单合同，中标人不得以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暂定价或招标概算金额进行计费而要求招标人分配订单合同金额，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招标服务费等成本和承担履约的所有风险。

投标人廉洁及其他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及其他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知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失信扣分管理细则》全部内容，在投标过程及可能中标后的履约过程做出相应承诺，如果违反承诺，招标人严格按照该细则进行处罚。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失信扣分管理细则》《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我单位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我单位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贵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我单位行为。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_____

企业诚信承诺书

企业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同时在此郑重承诺：

1、按要求递交的有关证件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承装《修、试》许可证（如有）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涂改等弄虚作假行为。

2、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监管部门的规定。

3、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资格 1.4.1 款，以及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初步评审标准“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中的任何一种情况。

4、我单位递交的有关证件如有虚假或存在上述第 3 条所列情形的，一经查实，我单位自愿退出该项目投标，并接受贵单位相关处罚。

投标单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学习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管理各项要求，并承诺本项目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及“技术及管理要求”等内容。

我单位自愿参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认证。

如若违反相关条款，自愿接受上述文件规定的相关处罚。

投标单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对本项目投入人员及资源的承诺书

对本项目投入人员及资源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投入相应的人力及设备工器具等资源，并郑重承诺：

一、（本条适用于项目负责人为建造师的投标人）我方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拟委派我司注册建造师 XXX（注册证号：_____）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

1、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未在其它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2、在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担任其它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坚持“一个注册建造师只担任一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原则，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工作。

4、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无条件同意招标人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二、我方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响应，拟在本工程投入相应的项目团队、现场作业人员、大型工器具及主要乙供材料等资源，若我方中标，将确保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资源到位。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核心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予更换，如确需更换，将书面向业主项目部申请并同意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核心管理团队能力不低于原投标文件所列人员水平，并按合同约定条款接受因更换核心成员造成的处罚。

我司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弄虚作假，我公司自愿接受南方电网公司承包商管理的相关处罚。

投标单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履约风险承诺书

履约风险承诺书

序号	内容	是否存在	具体情况（如是，请填写，如否，请“/”）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是/否	
2	有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重大财务问题	是/否	
3	有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重大质量问题	是/否	
4	有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重大法律诉讼问题	是/否	
5	其他丧失或者有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严重问题	是/否	

注：供应商有向采购人披露投标人信息的义务。所有可能会影响到采购人利益或有潜在风险造成采购人可能承受风险的情况，如发生或涉及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重大财务问题、重大质量问题、重大法律诉讼问题及其他丧失或者有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严重问题等，投标人有义务按诚实信用原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中标后和履行合同时及时向采购人作相关说明或风险提示。

我方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并履行中标后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到采购人利益的情况。如与实际情况不符或隐瞒不报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接受贵局所作出的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中止（终止）合同、供应商失信扣分等处理。

投标单位：_____

投标保证金

注：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或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为准，投标人不需另外提供凭证；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 1、相关满足资审及评审的证明资料；
- 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

勘 察 设 计 方 案 投 标 文 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需按内容顺序及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汇册。

_____（项目名称）

工 程 总 承 包 实 施 方 案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投标书

项目名称		
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 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勘察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编号	
委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编号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企业公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2）“质量标准”、“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第一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标（资信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需按内容顺序及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汇册。

施工工程业绩表

项目		1	2	
工程名称				
企业库中项目编号（如有）				
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				
项目地点				
所包含的子项内容				
总价(人民币： 万元)	合同造价			
	结算造价			
竣工日期（如竣工则填写）				
工期(月)	合同			
	实际			
贵公司所占比例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监理名称				
工程获奖情况				
项目业主联系地址				
项目业主联系人姓名				
项目业主联系电话				
项目业主传真电话				
项目业主邮政编码				

注：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网页信息截图无法体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类似工程业绩（施工方）”相关评审指标时，需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设计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金额/建筑面积 (m²)	备注

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如有要求，则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施工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奖项类型	获奖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设计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获奖情况

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如有要求，则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方评价

注：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审表》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文件格式

注：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审表》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投标人在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不宜超过150页（不含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需按内容顺序及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汇册。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拟派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施工指挥长等。本信息表只作为评标时的参考，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本项目 拟任职	职称证或资 格证编号	备注

注：表中人员为项目施工团队所有人员，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本项目 拟任职	职称证或资 格证编号	备注

注：表中人员为项目设计团队所有人员，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本项目 拟任职	职称证或资 格证编号	备注

注：表中人员为项目勘察团队所有人员，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

投标单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 5 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 5 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单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

经济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需按内容顺序及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汇册。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其中：勘察费为_____元，勘察费下浮率为_____%，设计费为_____元，设计费下浮率为_____%，建安工程费为_____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_____%，其他费为_____元，其他费下浮率为_____%】，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并且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公告第2点所述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注：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我方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文件

(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4) 经济标投标文件；

3.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绿色等级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4. 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后 180 日历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自动延至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6. 如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2) 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执行南方电网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如若违反相关条款，自愿接受相关的处罚。

7. 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

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成员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员单位全称（成）……】，“企业公章或电子印章”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企业公章或电子印章。

经济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_____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 _____% 注：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0%（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非竞争性费用，不单独报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如：8.88）	
其中：勘察费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 _____% 注：下浮率=(1-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0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如：8.88	
其中：设计费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 _____% 注：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如：8.88	
其中：其他费	大写：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 _____% 下浮率=(1-其他费投标报价/其他费最高投标限价)×10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如：8.88	
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 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勘察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编号	
委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编号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企业公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由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其他费投标报价组成投标总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和金额报价方式，投标人对所有报价（如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其他费）分别报下浮率，同时填报对应分项投标报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单位以元计，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最终各分项按对应报价下浮率及合同约定方式结算。当各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各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为准，修订投标总报价。如投标分项报价和分项下浮率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分项报价为准，按公式修正投标下浮率。

各项报价警戒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投标报价低于警戒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等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中标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概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

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本项目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由中标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初设概算，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审批通过后，按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勘察费、设计费、其他费的合同价格清单，以此签订正式合同价补充协议，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结算计价的依据。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审批通过后，按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建安工程费的合同价格清单，以此签订正式合同价补充协议，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结算计价的依据。

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后，原则上不允许中标人提出设计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相关基本程序办理。因中标人原因（包括错、漏、碰等设计失误）产生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

承包方式

承包方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采购、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本项目承包方式如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程施工、包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包报批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运输费、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械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工完场清理）、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费、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出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培训、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税费、包垃圾清运、包利润、包验收资料移交档案、包移交、包招标范围内各项施工手续办理及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预结算编制及评审通过、包竣工图编制（需满足各专项、竣工验收要求）、包项目协调管理、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包保修、包创建优质工程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工作。

本工程严格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如设计人和联合体成员原因导致建安工程费突破限额目标，设计人和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因突破限额部分的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

任何补偿。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工程，承包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同意放弃据此向发包人追究违约责任，且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承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及红线内外路口开设工作，完成管线迁改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人防、防雷、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规划、卫生防疫、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办理竣工联合验收等（最终以政府的最新竣工验收要求为准）。

结算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合同结算价按以下条款确定，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勘察费、设计费最终合同结算价为：与合同范围对应的审定初步设计概算勘察设计费 $\times$ （1-投标下浮率） $\pm$ 合同内约定且实际发生的相关奖罚费用 + 招标代理费。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若实施阶段因规模变化而导致需要调整可研、初设的，则勘察设计费结算价按批复后的调整规模对应的勘察设计费 $\times$ （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建安工程费最终合同结算价为：（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1-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pm$ 合同内约定且实际发生的相关奖罚费用+招标代理费。审定结算价依据施工图计算工程量，按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计价，除评审后施工图的设计变更和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况外，结算不予调整；

其他费用最终合同结算价为：以经发包人及发包人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其中，总承包项目管理费总价包干，结算价=审定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预算金额 $\times 30\% \times$ （1-投标下浮率）；绿色建筑评价费，按实结算，需提供发票。。

分包要求

允许分包，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分包内容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